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廖俊雄
電話：049-2220711
傳真：049-2243109
電子信箱：tigergodfly@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25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業經本部於111年10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2734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